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 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盛博士」）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法院對盛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頒布清盤令（「清盤令」）。有關清盤法律程序及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利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八日刊發之公告。按照盛博士，彼並非該清盤法律程序之當事人，亦不知悉該法律程序之結果對彼構成或將會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之索償。

按照公眾資料，利標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利標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利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所示，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規定而作出，以報告關於盛博士資料之變更。盛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彼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除基於盛博士所提供的資料及利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八日刊發之公告外，董事局對上述事宜並無進一步資料。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利標及其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董事局不會就有關利標之清盤法律程序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上述事宜，董事局認為上述事宜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商業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參照盛博士之背景、專長、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局認為盛博士適合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